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监能处罚〔2023〕13号

华能南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童强

详细地址：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龙川镇文明路87号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你单位所属吕合煤矿排土场光伏电站220千伏送出线路工程，
在开工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。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线索移交表及初核调查报告1份，6页，原件
2. 立案呈批表及调查方案，4页，原件
3. 董某、敖某询问笔录及身份证明1份，8页，原件
4. 《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吕合煤矿排土场光伏电站220千伏送出线路工程核准的批复》1份，4页，原件

5.《华能南华吕合煤矿排土场 50.4MW 光伏电站 22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投运前、建筑工程交付使用前质量评价报告》1 份，23 页，原件

6.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 份，2 页，原件

7.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份，1 页，原件

8.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 份，2 页，原件

9.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 份，1 页，原件

10.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 份，1 页，原件

11.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 份，2 页，原件

12.《云南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情况说明》，1 页，原件

以上行为涉嫌违反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“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”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

50万元以下的罚款:(六)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”之规定,应予以行政处罚。”和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国能发监管规〔2022〕115号)第七条“行政处罚实行分级裁量制,即划分为减轻处罚、从轻处罚、一般处罚、从重处罚等裁量等级”、第十二条“罚款幅度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:(二)罚款规定为最低限额以上和最高限额以下固定金额的,一般处罚不能低于从轻处罚的最高浮动金额,浮动区间在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差额的40%至60%之间浮动”,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责令改正,处罚款人民币320000元(大写:人民币叁拾贰万元)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,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(代理银行: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)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

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
2023年10月17日

(主动公开)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
2023年10月17日印发
